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芦淞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芦淞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股、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2.1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97.23 万元，减少 23.7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2.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11 万元，占 97.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08 万元，占 2.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19 万元，占 65.94%；项目支出 103.91 万元，占 34.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5.1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03.81 万元，减少 25.3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5.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81 万元，减少 25.3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5.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24万元，占27.2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6.23万元，占5.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5.63万元，占67.4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2.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4%，其中：

1、年初预算指标情况：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为170.11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为6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为76.8万元。

2、年末决算指标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4.51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8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16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23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2.2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2.11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1.26 万元。

3、出现上述情况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 46.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62 万元，增长 538.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比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3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具体情况说明。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61 人次，主要是接待交叉执法检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89.47%。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5.64 万元，用于开展危化行业安全生产、烟花爆竹零售、应急管理能力等培训，人数 400 人，内容为支付培训费 5.06 万元，印刷费等 0.58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股、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股。

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芦淞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

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 **252.91** 万元。

2.单位年度总收入 **312.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5.11** 万元，其他收入 **7.08** 万元。

3.单位年度总支出 **305.1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3.91** 万元，基本支出 **201.19** 万元，人员支出 **154.5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6.63** 万元，三公经费 **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8.7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

2.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抓手，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百日行动、强执法防事故等工作，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严控一般事故为核心，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积极转变职能，全力抓好应急管理工作，实现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和持续好转。

（一）安全生产事故控制到位

全年全区共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6 起（均为交通事故），受伤 6 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分别较去年下降 62.5%、64.7%、78.2%，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二）防汛救灾工作旗开得胜

一是防汛抗旱工作取得全面胜利。7 月中旬的防汛救灾期间，在区委、区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克服了人手紧缺和职能转变交接期业务不熟悉等困难，承担起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并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制定建议意见，出现雨情灾情时第一时间指挥调度，参与组织调度江渌路京广线、虎形堤、枫溪港等重大险情处置。对全区防汛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组织企业开展自救，市防

指以“生产自救，保卫家园”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全局上下充分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艰苦奋斗精神，克服疲劳，边干边学，与全区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防指的工作部署，实现了“不死一人、不垮一库、不溃一堤”的既定目标，取得了今年防汛抢险工作的第一场全面胜利。

二是灾后重建和救助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及时跟踪核查受灾情况，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灾情，积极争取救助资金。对受灾区域制定灾后重建方案，督促抓好灾后重建工作。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9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指标分解议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2. 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参与或协助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建立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按规定上报伤亡事故情况。

4.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工业园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安全监管专项资金主要支出方向包括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专项经费。

应急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主要支出方向是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系统管理等专项经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 103.91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 (二)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系统管理。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约束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中涉及的政府采购事项，我单位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1.2019 年度区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6 起，死亡 0 人，受伤 6 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2.全年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378 个，已销号 378 个，销号率 100%。

3.聘请专家深入辖区各加油站、重点危化企业，及涉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人员密集场所、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开展了“诊断式”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一一提出专业整改意见，共下达责令整改文书 55 份，整改问题隐患 112 项，及时将安全隐患扼杀在摇篮之中，避免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此外，为全面优化烟花爆竹安全布局，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依法依规、平稳有序”

的原则，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门店进行劝退。对全区 13 家烟花爆竹门店专店及 27 家烟花爆竹门店非专店实现清理退出。

4.举办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培训班，共培训行业负责人、安全员 400 余人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组织应急管理局和各安监站执法人员参加全市安全监管执法系统业务培训。

5.一是防汛抗旱工作取得全面胜利。我局自今年开始承担起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并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制定建议意见，出现雨情灾情时第一时间指挥调度，参与组织调度江渌路京广线、虎形堤、枫溪港等重大险情处置。累计起草印发防汛简报 7 期，督查通报 4 期，转发各类文件、通知 58 份，对全区防汛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组织企业开展自救，实现了“不死一人、不垮一库、不溃一堤”的既定目标，取得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第一场全面胜利。

二是灾后重建和救助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及时跟踪核查受灾情况，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灾情，积极争取救助资金。对受灾区域制定灾后重建方案，确保了年前全部竣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